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00 万元、美元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40%，被担保对象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顺利完成，公司拟预计 2023 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00 万元、美元 1,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不可互相调剂。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MTC Electronic Co.,Limited	100%	41.02%	0	美元 1,000	0.50%	否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51.61%	70.85%	153,000	人民币 350,000	25.71%	否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88.45%	63.34%	70,000	人民币 100,000	7.35%	否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7%	69.38%	5,000	人民币 50,000	3.67%	否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2.42%	0	人民币 20,000	1.47%	否
	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100%	70.64%	50,000	人民币 100,000	7.35%	否
	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	100%	87.63%	0	人民币 100,000	7.35%	否

注：1、公司为 MTC Electronic Co., Limited 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美元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表中人民币金额是依据 2023 年 3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汇率中间价 100 美元= 687.17 元人民币元计算。

2、公司实际持有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的表决权，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MTC Electronic Co.,Limited

公司名称：MTC Electronic Co.,Limited（以下简称“MTC Electronic”）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经营范围：出口贸易。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ZHAOCHI HONGKONG LIMITED（香港兆驰有限公司）持有 MTC Electronic 100% 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MTC Electronic 资产总额为 289,304.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8,672.19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170,632.0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1,066.30 万元，利润总额为 23,657.84 万元，净利润为 23,657.84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4EUD5U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1717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持有兆驰半导体 100.00% 的表决权，兆驰半导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兆驰半导体资产总额为 715,305.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6,792.93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 万元，净资产 208,513.0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4,342.96 万元，利润总额为 30,761.35 万元，净利润为 31,308.61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092909936 6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胡家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兆驰光元持有江西兆驰 100% 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江西兆驰 88.45% 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兆驰光电资产总额为 381,063.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1,349.35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 万元，净资产 139,714.0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0,594.11 万元，利润总额为 3,521.11 万元，净利润为 4,576.02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数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HEJ6D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技术咨询服务；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安装服务；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转让；房屋租赁；房地产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包括电视机、显示器、数字电视机顶盒、智能硬件、机器人、VR/AR、汽车电子产品、路由器、DVD 播放器、音箱、投影机；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公司持有兆驰数码 98.7654% 的股份，兆驰数码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98.7654%	企业法人
李相宏	300.00	1.2346%	自然人
合计	24,300.00	10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兆驰数码资产总额为 227,262.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7,681.49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万元，净资产 69,580.7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5,511.6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2,926.92 万元，净利润为 12,928.90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照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QDW05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 F 座 11 楼 A15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技术咨询及服务；照明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利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生产设备的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的批发、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销售；建材的批发、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批发、销售；男士服装、女士服装、童装、围巾、头巾、手套、袜子、皮带、领带、领结、领带夹及饰物、胸针的销售；鞋、帽、床上用纺织品（床单、床罩、被褥等）、室内装饰用纺织品（窗帘、桌布、地毯、挂毯等）、纺织品（毛巾、浴巾等）的销售；厨房、卫生间用具、灯具、装饰品、家用电器；钟表、眼镜、箱、包的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金银首饰、钻石首饰、雕刻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花画工艺品、织制工艺品的销售；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照明产品、电源产品、电器产品、电工类产品（开关、电线电缆、低压电器、电工胶布）、五金产品、水管产品、取暖产品、装修建材产品、显示屏、车船用照明产品、杀菌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装卸、搬运服务。

公司持有兆驰照明 100.00% 的股份，兆驰照明的主要股东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兆驰照明资产总额为 85,941.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612.62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715.00 万元，净资产-10,671.2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994.04 万元，利润总额为-3,897.03 万元，净利润为-3,897.03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兆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KEX48Q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古镇镇同益工业园同顺路 6 号之六 B 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中山兆驰 100.00% 的股份，中山兆驰的主要股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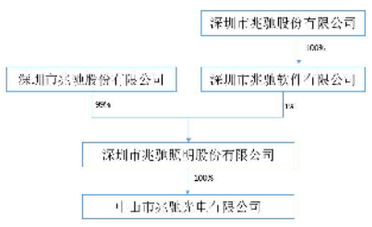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兆驰资产总额为 61,460.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414.56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 万元，净资产 18,045.8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89.63 万元，利润总额为-340.98 万元，净利润为-340.98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500128 1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 3495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视机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西晶显 100.00% 的股份，江西晶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晶显资产总额为 35,529.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133.93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00 万元，净资产 4,395.5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8.03 万元，利润总额为-2,282.07 万元，净利润为-2,329.30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被担保方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确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提供上述担保能够充分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下属子公司保持充裕的周转资金，优化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公司能够直接或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整体发展战略。上述担保对象均为下属子公司，均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 万元、1,000 万美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3.40%（美元部分按照 2023 年 3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汇率中间价 100 美元= 687.17 元人民币元计算）。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4,037.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6.01%，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末存货、应收款项、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2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0,694.04 万元，计入的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提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2,085.36
	应收账款	365.89
	其他应收款	131.5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25,104.60
商誉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7,177.40
合计		30,694.04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度，公司本期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085.36 万元、365.89 万元、131.51 万元。

2、存货

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因市场项目需求变更、产品切换等原因，根据上述标准及期末存货的清查情况，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104.60 万元，占 2022 年末存货原值的 9.79%。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中，主要包括原材料 10,365.60 万元、库存商品 10,606.90 万元、半成品 4,132.10 万元。

3、商誉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余额为 109,384.30 万元，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 7,177.40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60,320.44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49,063.86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30,694.04 万元，将减少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 30,694.04 万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 30,694.04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影响已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30,694.04 万元，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高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够有效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经营，且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子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7.1	关于公司监事丁莎莎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2	0	0	1
7.2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高飞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2	0	0	1
7.3	关于公司离任监事周小昂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3	0	0	0
7.4	关于公司监事胡建安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2	0	0	1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4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卢浩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激励对象卢浩杰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已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条件，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卢浩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7.04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14 元/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3-044 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梁启杰先生和沈昱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045 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外汇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爱旭 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拟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爱旭 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义乌市苏溪镇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6.00 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6.00 亿元。建设周期预计为 3 年，计划分两期实施，每期建设 15GW 组件产能。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 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临 2023-04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 15GW 组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义乌 15GW 电池项目是浙江爱旭 2020 年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爱旭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子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76.61 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金额为 70.25 亿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义乌 15GW 组件项目是浙江爱旭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爱旭 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子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53.00 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金额为 28.00 亿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8 个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义乌 1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 15GW 组件项目的公告》（临 2023-047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珠海一期 3.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扩产项目及 10GW 配套组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在珠海基地现有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基础上，投资建设 3.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 10GW 配套组件，形成 10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 10GW 配套组件产能。其中，3.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是公司 2021 年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爱旭太阳能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子项目；10GW 配套组件为本次新增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地方政府沟通相关投资事宜。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9 个月。

本次拟投资建设 3.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14.00 亿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本次拟投资建设 10GW 配套组件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50.00 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金额为 15.00 亿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9 个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珠海一期 3.5GW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扩产项目及 10GW 配套组件项目的公告》（临 2023-048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会议研究决定，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向投资者开放网络投票平台。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4-6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49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